

案件編號：111A02F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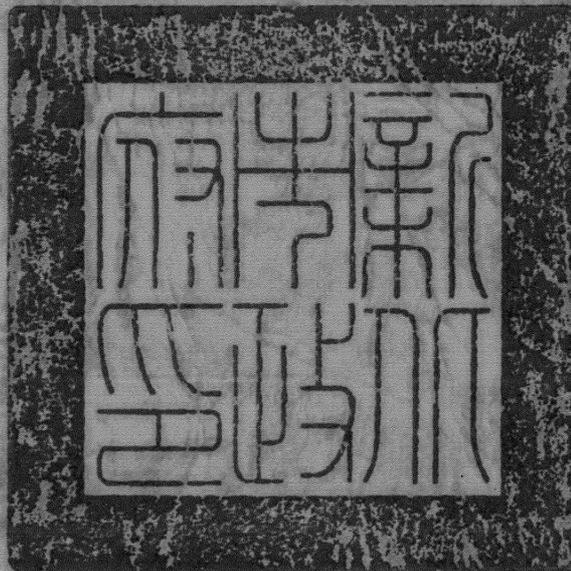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丹鳳橋瓶頸路口改善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北市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辦理「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丹鳳橋瓶頸路口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北市新莊區壽山段117地號內等10筆土地，合計面積0.034364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為承接新北市及桃園市上下班車流，交通量龐大，為改善壽山路丹鳳橋路口尖峰時段交通繁忙，常發生壅塞回堵至相鄰之新北大道路口，及1K+360至1K+480路段轉彎處視距不佳之問題，透過本案於工址1新莊區壽山路丹鳳橋路口處拓寬既有道路，北向舒緩直行壽山路車流、南向分流壽山路南下直行車流，以改善路口段服務水準不足之問題，另於工址2壽山路1K+360至1K+480路段彎道線型優化，改善轉彎路段之行車安全問題，及留設路肩供緊急停靠，以提升行車環境品質。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計畫進度：預定112年2月開工，112年底完工。
- (四) 主體工程：本案主要辦理2處路段局部拓寬，工址1位新莊區壽山路丹鳳橋路口處之既有道路拓寬，規劃為雙向4車道，西側新設懸臂式護岸(長約79公尺，基礎寬4公尺含懸臂板)、北側新設2處擋土設施(長約12公尺及21公尺)、新設人行道及既有人行道復舊，工址2位壽山路1K+360至1K+480路段彎道線型優化，西側新設擋土設施(長約66公尺)及留設路肩供緊急停靠。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公路法第9條第1項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由本府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為辦理本項工程，所需用地經費經簽奉准由「110年度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保留款-公共建設用地計畫-重大工程計畫-購置土地-新北市金山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改建用地取得案」項下調整容納支應，詳如後附證明文件。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含用地勘選及使用現況說明）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已依該要點第2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如下：

1. 適當性：本案屬交通事業，用地範圍皆為「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之道路用地，並於道路設計寬度符合交通需求前提下已考量私地取得範圍及建物拆遷量最小化原則，工程完成後可有效將往來新北市、桃園市通過性車流及地區性車流分流，改善當地交通服務水準，及提升行車環境品質，故具有適當性。
2. 必要性：壽山路為銜接新北市新莊區及桃園市龜山區間之主要道路之一，為改善壽山路丹鳳橋路口尖峰時段交通繁忙，常發生壅塞回堵至相鄰之新北大道路口，及1K+360至1K+480路段轉彎處視距不佳之問題，經評估本案辦理之2處路段局部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有效將往來新北市、桃園市之車輛分流，舒緩壽山路及新北大道路口交通服務水準，並改善路口不利行車流向情形，及轉彎處行車視距不佳，進而提升整體行車環境品質，故有其必要性。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範圍工址1起於新莊區壽山路丹鳳橋路口，東側及南側

接新北大道，西側臨十八份坑溪旁有零星農作物，西北至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路，北側為新莊第一公墓及邊坡，土地使用現況為既有道路及十八份坑溪之河道護岸。工址2位既有壽山路1K+360至1K+480路段，東側有1間工廠及邊坡，西側為雜林，南側及北側為既有道路，土地使用現況為既有道路及雜林。

(四) 擬徵收坐落新北市新莊區壽山段117地號內等10筆土地，合計面積0.034364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五)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為既有道路、雜林、零星農作、非合法附屬設施(鐵絲網圍籬及水泥地坪)、河道護岸、邊坡等使用，相關地上物業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拆遷補償及救濟。部分私有土地現況為既有壽山路使用，已納入本計畫用地範圍內。

(六)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壽山路為銜接新北市新莊區及桃園市龜山區間之主要道路之一，經調查壽山路丹鳳橋路口往西北(桃園市龜山區方向)交通流量服務水準為E級(容量1350PCU，尖峰流量1848PCU)，本工程目的係透過既有道路將丹鳳橋路口(現況路寬約8公尺)原有雙向2車道拓寬為雙向4車道(拓寬後約14至15公尺，長約150公尺)及1K+360至1K+480路段(現況路寬約8公尺)線型優化(拓寬後約14至15公尺，長約115公尺)，有效增加路口運作空間，整體路口服務水準於晨峰時段由E級提升至D級、昏峰時段則由D級提升至C級，交通瓶頸改善效益甚為顯著，可有效將往來新北市、桃園市車輛分

流，並舒緩壽山路及新北大道路口交通服務水準，改善路口不利行車流向情形、及轉彎處行車視距不佳，進而提升整體行車環境品質，故有其必要性，預計取得之私有土地均屬本工程所必須，爰本計畫與擬取得私有土地確有其合理關聯及必要性。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經查原都市計畫規劃寬度為40公尺(北118壽山路)，考量當地交通需求及既有地形、縱坡度問題，以目前較易壅塞及降低行車速率路段，分別位於壽山路丹鳳橋路口處易壅塞及1K+360至1K+480處轉彎視距不佳，將先就上述2路段進行道路局部拓寬及線型優化，本計畫路線已儘可能利用既有壽山路之土地，並納入結構設計可行性、河道通洪考量及挖填方量等，減少私地取得面積，為達道路通行運能及安全之必要，已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作最經濟之利用，本次預計取得之私有土地為達成計畫效益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仍無法避免取得部分私有土地。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路線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範圍內，利用既有壽山路之土地往兩側作局部拓寬及彎道線型優化，以達侵害最小原則，附近亦無其他計畫道路，故其用地勘選已無其他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係屬永久性道路工程設施，其性質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優先，其他取得方式：如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捐贈、租用、公私有土地交換、容積移轉等評估如下：

- 1、設定地上權：因本案道路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開發管理之考量，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2、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案工程未來係作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

入，故未能以聯合開發方式辦理。

- 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捐贈意願，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4、租用：市府需每年編列預算向土地所有權人承租，將造成支出無上限情形，故租用不符合永久使用需求。
- 5、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因本府所持有之土地，大多均為公共設施用地，本府每年會清查有否適合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經查本府於111年度未有適當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因此無法作為本計畫之土地取得方式之一。
- 6、容積移轉：容積移轉亦為公有土地來源之一，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本府將依相關程序配合完成容積移轉手續，惟目前亦無所有權人提出以容積移轉方式提供案內所需土地之申請。
- 7、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本案地區周邊暫無土地重劃等整體開發之規劃，故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方式取得土地並不適宜。

綜上，本計畫用地之取得，無其他公有土地可供與所有權人交換、將來無營運報酬及收入未能以聯合開發方式辦理，亦無得以由所有權人以容積移轉及捐贈等方式取得，且因所興辦之事業屬永久設施亦無法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為之。經本府於111年7月14日及7月15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提出「市價價購」或「同意本府先行使用保留土地所有權」兩方案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協議，因未辦繼承登記、未能塗銷抵押設定、共同共有人未能全部同意、未出席協議價購會議且未表達協議意願等原因，致未能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達成協議，且本府亦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為利工程進行，故需以

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本案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經綜合評估本案工程，已考量路口規劃、拆遷量及交通影響，除能有效提升交通運輸效能並無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影響民眾權益，工程完工後，有效將往來新北市、桃園市通過性車流及地區性車流分流，並舒緩壽山路及新北大道路口交通服務水準，改善路口不利行車流向情形、及轉彎處行車視距不佳，進而提升整體行車環境品質。綜整上述，評估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具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爰申請徵收。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1)服務人口：本案位屬新北市新莊區及桃園市龜山區重要聯絡道路，拓寬後主要服務兩市通勤往返民眾，經查至111年6月底新北市新莊區人口數為41萬8,345人、桃園市龜山區人口數計為16萬8,658人，完工後將有效舒緩區內、外車流，改善交通壅塞及提升行車品質有正面效益。

(2)影響人口：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現況為既有道路用地、零星農作、非合法附屬設施(鐵絲網圍籬及水泥地坪)需局部拆除，無人設籍及實際居住人口。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徵收計畫行經路廊非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區，沿線土地使用現況為既有道路、雜林、零星農作、河道護岸、邊坡等，工程完工後，可將通過性及地區性交通分流，提升交通運轉效能及行車安全，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影響。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徵收計畫係利用既有道路作局部拓寬及彎道線型優化，並已避開人口集中地區，用地範圍內亦無人設籍及實際居住人口，故無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情境相同之弱勢族群。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本計畫辦理徵收後作道路拓寬使用，施工期間並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為害性化學物質，工程完工後可分流通過性及地區性交通之車流，減緩回堵情況，有助於空氣品質及居民之交通安全，應有效降低居民之健康風險。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道路局部拓寬後，可分流通過性及地區性交通之車流、減少旅行時間及提升交通安全性，有利於增進當地工商業發展，提供更多就業人口、增加地方整體稅收，以促進地方發展。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皆為道路用地，其現況為既有道路、雜林、零星農作、非合法附屬設施(鐵絲網圍籬及水泥地坪)、河道護岸、邊坡等，未有具規模性之農業生產情形，故對周邊地區糧食安全無影響。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現況以既有道路、雜林、零星農作、河道護岸、邊坡等使用為主，範圍內僅有零星農作、非合法附屬設施(鐵絲網圍籬及水泥地坪)需局部拆除，對原有產業之就業情形不致有明顯改變。本案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完成後可增加周邊地區之易達性，可有效提供區內及區外人口之工作旅次，增加就業機會。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徵收經費計286萬8,229元，所需用地經費經簽奉准由「110年度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保留款-公共建設用地計畫-重大工程計畫-購置土地-新北市金山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改建用地取得案」項下調整容納支應，足敷支應所需用地經費，對本府財政未造成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徵收用地皆屬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用地，其現況為既有道路、雜林、零星農作、非合法附屬設施(鐵絲網圍籬及水泥地坪)、河道護岸、邊坡等使用為主，無具規模之農林漁牧產業活動，故不影響當地農林漁牧產業鏈生產。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所需用地係沿既有壽山路兩側為沿河岸側及雜林側作局部拓寬，路權範圍之用地皆為低度開發或閒置土地，道路拓寬後兩側土地使用不因道路而阻斷，評估對土地利用完整性無太大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對周遭生活環境、自然生態及景觀等方面無不良之影響，應未影響城鄉自然風貌。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經本府111年3月4日新北府文資字第1110374462號函查復本計畫範圍內無位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紀念建築、史蹟，倘未來施工範圍內發現有興建完竣逾50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

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通知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故不致造成文化古蹟之改變。

(2)另本案工程範圍外周邊有涉列冊追蹤建造物「新莊第一公墓」萬靈祠及同治六年所立禁碑，業於111年3月8日邀集文資審議委員現場勘查結論應予持續列冊追蹤及設置保護措施計畫，並經111年6月2日文資防護計畫審查會議結論：「審查通過，審議委員建議供規劃單位施工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道路以服務往來新北市、桃園市通過性車流及地區性車流，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內、外之交通路網，有效將車流分流，舒緩壽山路及新北大道路口交通服務水準，並改善路口不利行車流向情形、及轉彎處行車視距不佳，進而提升當地交通條件及生活品質。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為道路局部拓寬，範圍內無涉及環境敏感區域，亦無特殊動物、植物，施工後不致影響當地生態環境，故對地區生態環境應無影響。另徵收計畫範圍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111年3月10日新北環規字第1110421473號函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區內、外之交通路網，有效將車流分流，舒緩壽山路及新北大道路口交通服務水準，並改善路口不利行車流向情形、及轉彎處行車視距不佳，進而提升當地交通條件及生活品質，對於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發展提供正面的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13年國家永續發展指標年度報告，本案係屬道路拓寬工程，開發量體相對較小，報告所列面向及指標，皆無顯著影響。

2、永續指標：

本案工程完工後將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紓解車流節省行車時間，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於施工階段時將注意挖填土石方平衡及減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或再利用。

3、國土計畫：

本計畫位屬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之道路用地，有利國土計畫之區域交通運輸整合規劃，以合理整體國土利用，符合現有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規範內容。

(五) 其他因素：

本案計畫路線為利用既有壽山路之土地往兩側作局部拓寬及彎道線型優化，綜合評估路口規劃、拆遷量體及交通影響，且用地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既有道路、雜林、零星農作、河道護岸、邊坡等，案內涉及零星農作、非合法附屬設施(鐵絲網圍籬及水泥地坪)需局部拆除，因拆除範圍無涉及居住人口搬遷情事，相關地上物業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拆遷補償及救濟，以保障民眾權益。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本案業於110年12月27日、111年2月7日將舉辦第1場、第2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新莊區公所、新莊區丹鳳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其中第1場公聽會開會資訊已於110年12月27日公告於本府網站及刊登於110年12月28日中國時報

D8版，第2場公聽會開會資訊已於111年2月7日公告於本府網站及刊登於111年2月10日中國時報 D8版，並於111年1月12日及111年2月24日舉行第1、2次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及2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錄影存檔。

(三) 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11年1月22日、111年3月11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新莊區公所、新莊區丹鳳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四) 已於111年2月24日第2場公聽會針對111年1月12日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111年3月11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115298760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府分別以111年6月28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115314228、11153142281、11153142282、11153142283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111年7月14日及7月15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

(二) 前開協議價購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第4項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該市價係委託民間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查估，並經本府內部簽准採技術規則查得之市價與所有

權人協議，如日後徵收補償市價高於協議價購價格，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其差額予願與本府協議之地主。

- (三) 土地所有權人盧○記、盧○、盧○瑞、盧○、盧○風、盧○丁、盧○海、盧○、盧○保、林○土、林○茂、林○緞、林○芳等13人已歿，經洽地政、戶政、稅捐機關協助查明其合法繼承人，業以前揭號開會通知單邀請其可能之繼承人參與本府111年7月14日及7月15日召開之協議價購會，並已合法送達，惟繼承人於可提出陳述意見期限截止日並未提出陳述意見。
- (四) 案內劉○國、林○青、林○晃等3位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資料記載地址通知，因查無此人遭退回，經洽地政、戶政、稅捐機關等單位協助查得新址再寄，亦均因查無此人遭退回，因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對土地所有權人劉○國、林○青、林○晃等3位及盧○記、盧○、盧○瑞、盧○、盧○風、盧○丁、盧○海、盧○、盧○保、林○土、林○茂、林○緞、林○芳等13位登記名義人之全體繼承人，以本府111年7月21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1153175341號公告，將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文件辦理公示送達，並給予得協議價購及陳述意見期限至111年9月30日，以保障其權益。
- (五) 申請徵收前，已於協議價購會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依土地登記簿住址、戶籍資料及本府查調之住址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其可能之繼承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分別得於111年8月10日及8月17日前陳述意見，且均合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盧○園、藍○道等2人於得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六) 本案經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及於土地徵收市價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再次以111年9月15日新北新地字第1115324485號函，積極與尚未達成協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可能之繼承人)，告知協議價格與徵收價格之差異，期能達成協議，期間再與5位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協議。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共83位，協議結果共21位同意協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共62位，面積比例為34.07%，原因如下：

- 1、未辦繼承：占私有面積總面積18.32%，土地所有權人盧○記、盧○、盧○瑞、盧○、盧○風、盧○丁、盧○海、盧○、盧○保、林○土、林○茂、林○緞、林○芳等13位已歿，繼承人未辦妥繼承登記。
- 2、未能塗銷抵押權設定：占私有面積總面積0.69%。
- 3、因共同共有人未能全部同意：占私有面積總面積0.58%。
- 4、未出席協議價購會議或未表達協議意願：占私有面積總面積14.48%。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既有道路、雜林、非合法附屬設施(鐵絲網圍籬及水泥地坪)、零星農作、河道護岸、邊坡等，無涉及合法建物拆遷或居住人口搬遷等情事，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情形應訂定安置計畫情事。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經本府111年3月4日新北府文資字第1110374462號函查復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無位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紀念建築、史蹟，倘未來施工範圍內發現有興建完竣逾50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通知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故不致造成文化古蹟之改變。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286萬8,229元。

1、地價補償金額：286萬8,229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無。

3、遷移費金額：無。

4、其他補償費：無。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8,200元/m²、8,400元/m²，估價基準日111年3月1日。

(三) 準備金額總數：1,086萬9,552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用地經費經簽奉准由「110年度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保留款-公共建設用地計畫-重大工程計畫-購置土地-新北市金山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改建用地取得案」項下調整容納支應，足敷支應所需用地經費，詳如後附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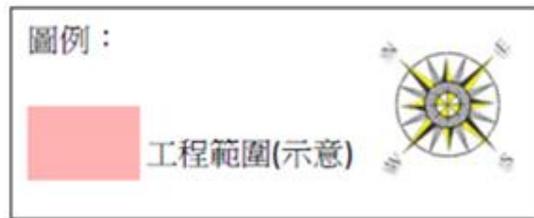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本案徵收土地屬108年1月28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劃設之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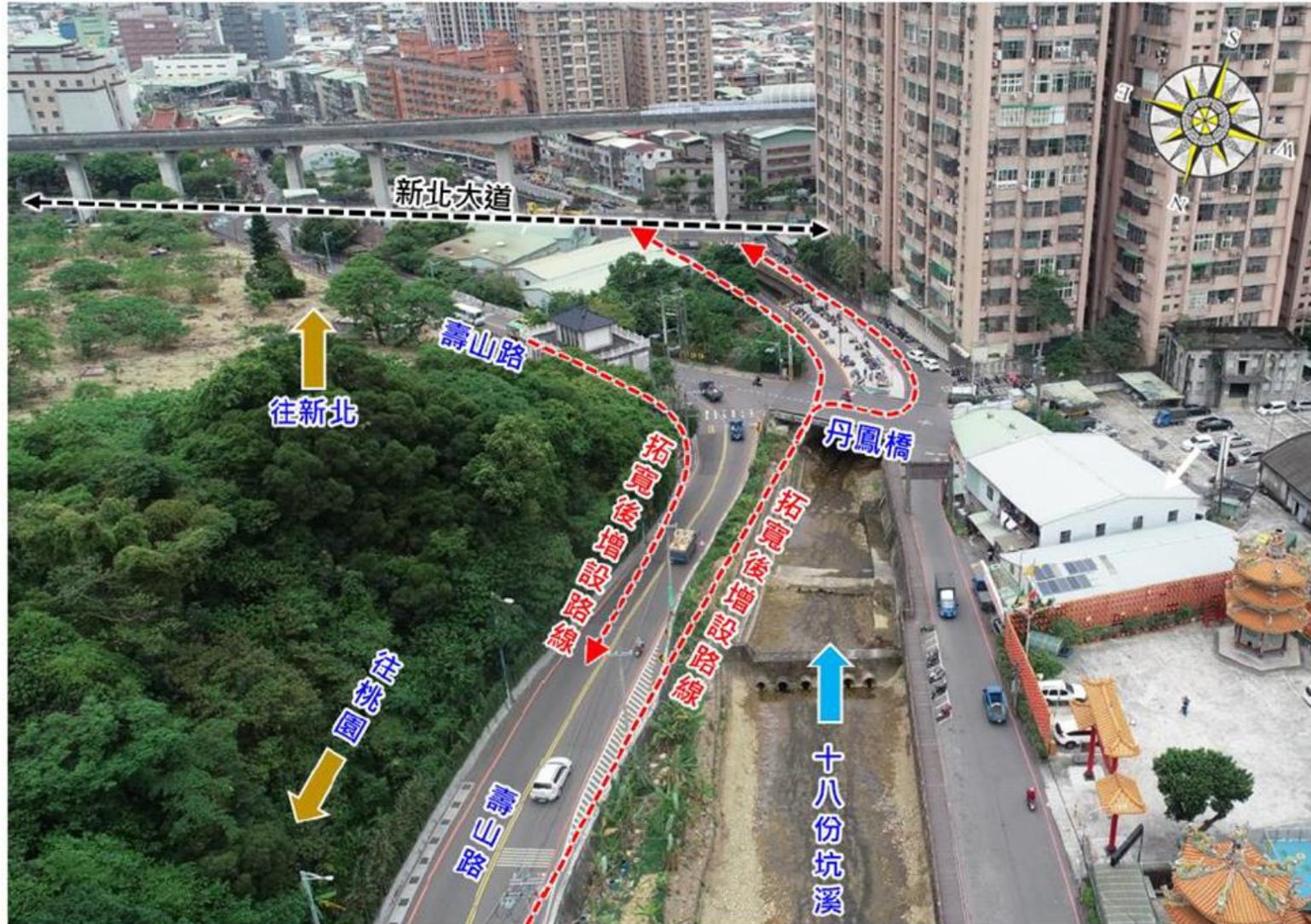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計畫圖-2處局部拓寬工址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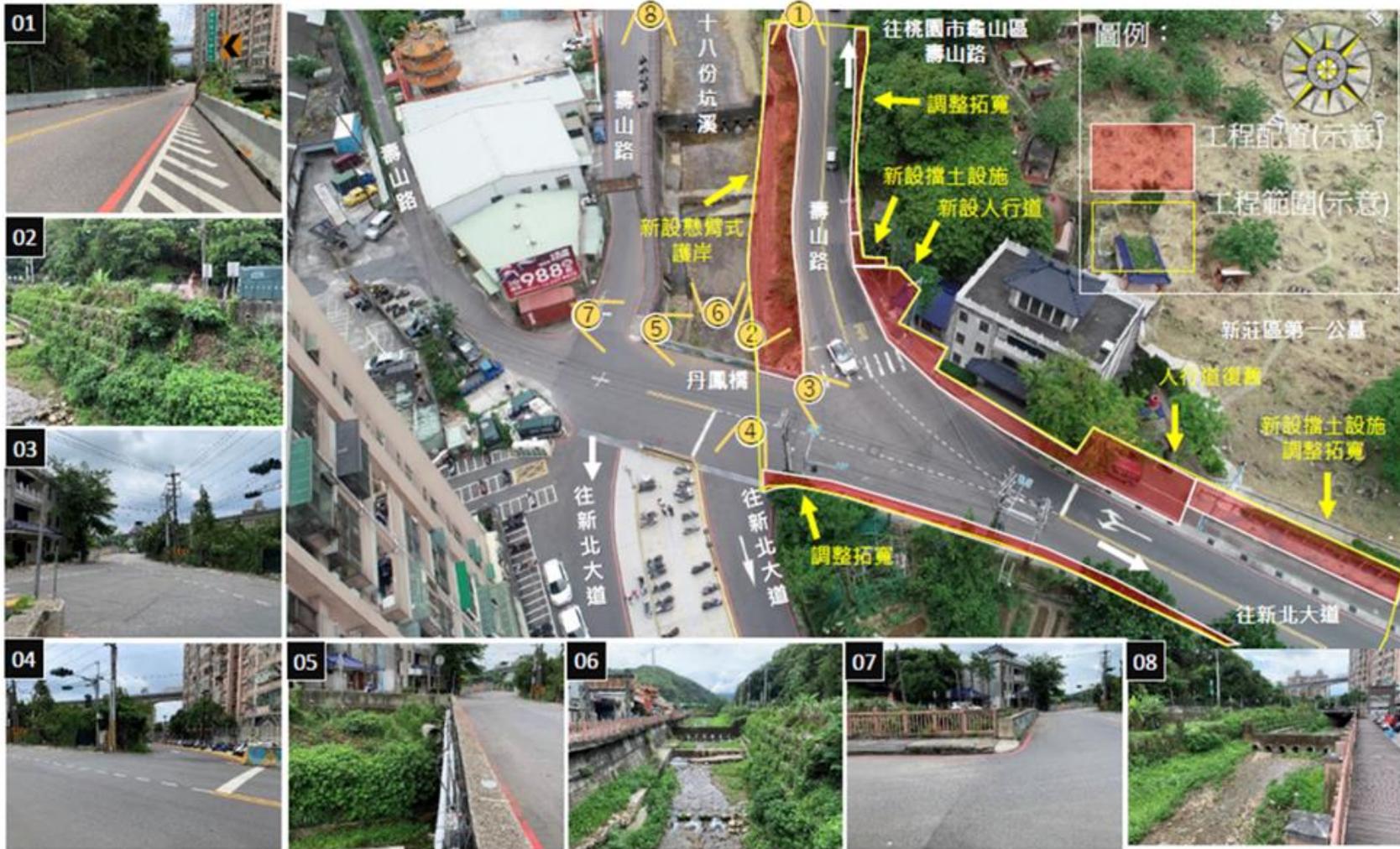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計畫圖-工址1(壽山路丹鳳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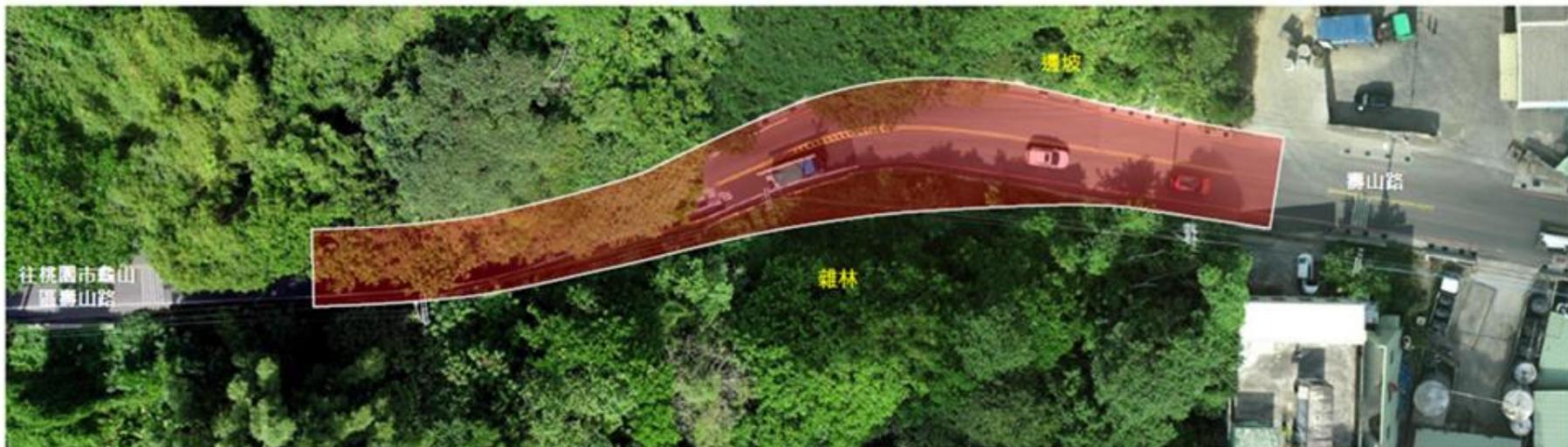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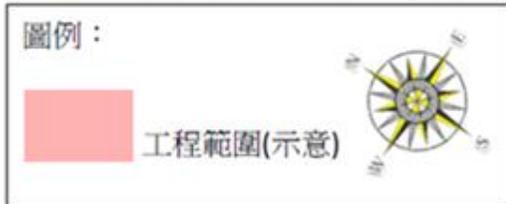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計畫圖-工址1(壽山路丹鳳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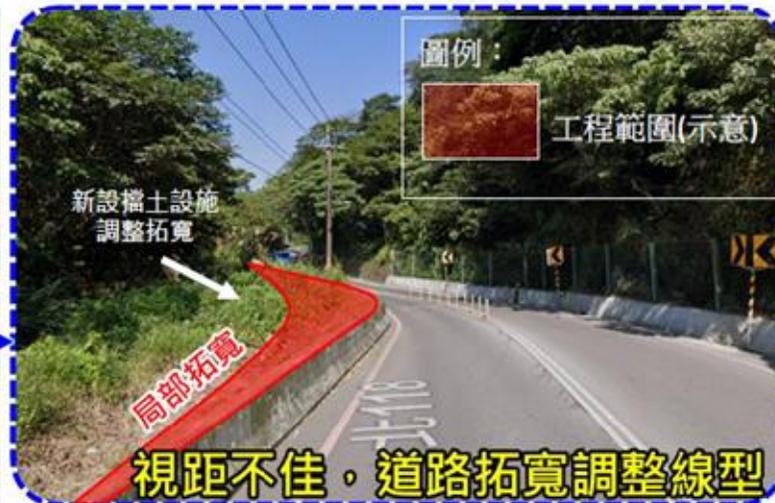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計畫圖-工址1(壽山路丹鳳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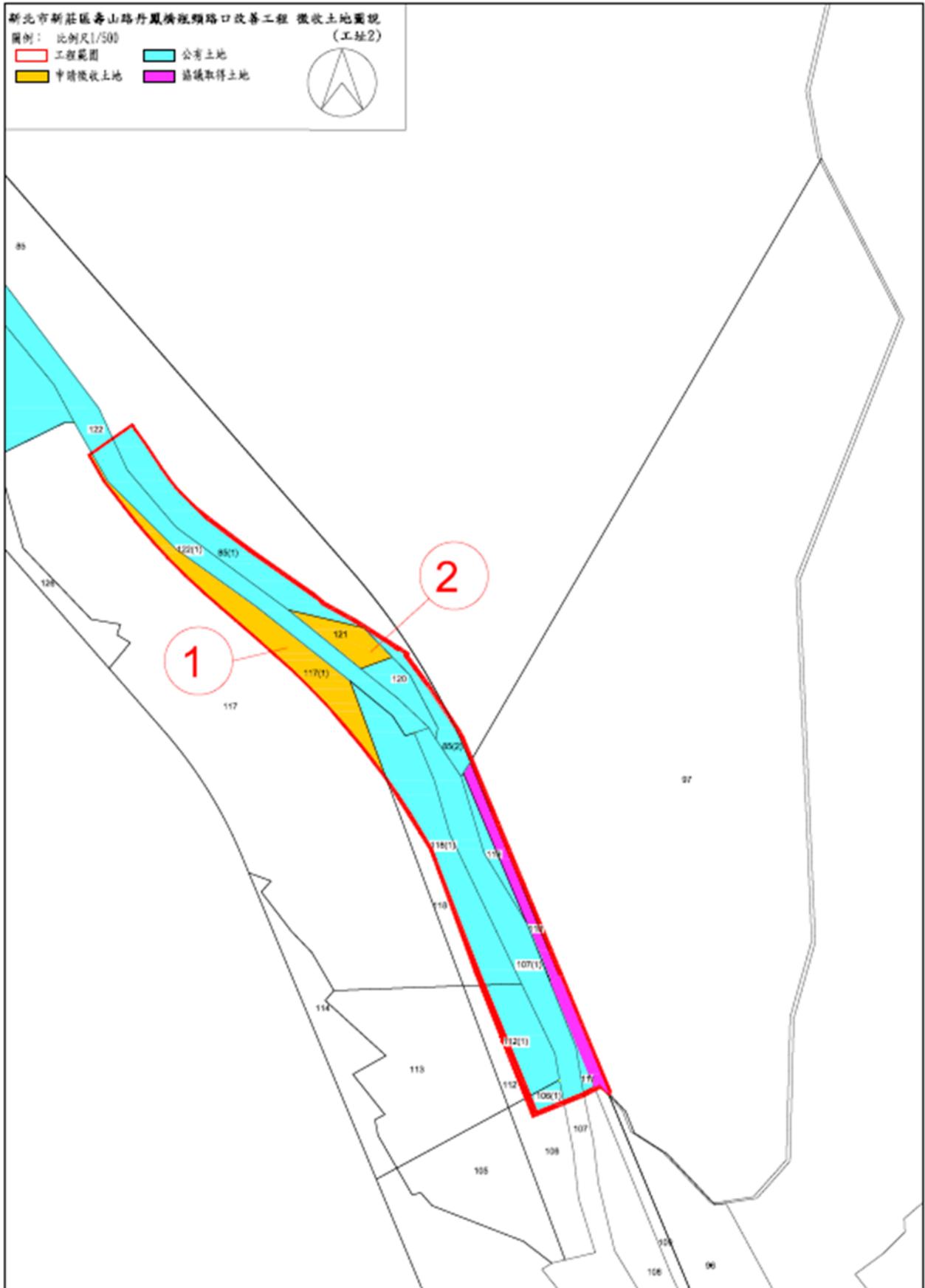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計畫圖-工址2(1K+360~1K+480)



土地使用計畫圖-工址2(1K+360~1K+480)



徵收土地圖說



新北市新莊區泰山路丹鳳橋後路口改善工程 徵收土地圖說 (工地1)

圖例： 比例尺1/500

- 工程範圍
- 公有土地
- 申請徵收土地
- 留置取得土地

